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周职学〔2023〕1号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国家高校助学贷款工作的 通 知

各教学院（部）：

国家助学贷款是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重要政策措施。根据《河南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教资助〔2023〕226 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校 2023 年度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政策宣传与受理

各教学院（部）要通过多种途径全面普及学生资助政策体

系，重点宣传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受理、审批、发放、还款等政策内容，提升宣传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鼓励和引导更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要畅通咨询渠道，全面开设学生资助服务热线，宣传推广国家开发银行 95593 咨询电话，认真处理投诉建议，做到有问必答、有惑必解。要密切关注舆情舆论，增强政治敏感性，第一时间发现舆情、研判舆情、化解舆情。要认真指导有贷款需求的学生通过“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贷款申请，导出并填写《贷款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规范信息录入及审核

6月15日-10月24日为2023年高校助学贷款信息录入及审核阶段。各教学院（部）进入2023-2024学年度国家助学贷款宣传、申报、审查、录入阶段，指导有贷款意向且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s://www.cs1s.cbd.com.cn>)，完成个人基本信息录入（首次申请需先注册），提出贷款申请，导出并打印《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由贷款学生本人签字。

8月29日前（含当日），各教学院（部）贷款专办员通过高校贷款业务系统“贷前管理”中“规模上报”模块报送2023年度贷款需求预测额度，要求预测贷款人数和额度与实际申请

获得贷款的人数和额度误差不超过 5%。

10月24日前（含当日），各教学院（部）在贷款系统中录入提交学生贷款申请，认真核对学籍和基本信息，确保符合全日制、在校在籍等资格要求，确保录入的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等信息与身份证件（户籍）保持一致。

10月28日至30日，省学生资助中心通过贷款系统审核贷款学生信息，报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下称“开行河南分行”）审批。学校接省学生资助中心通知后，在贷款系统中执行合同预处理（含“待办折卡生成”和“合同批量生成”），系统将自动生成贷款学生支付宝账户。

三、严格合同签订及审批

11月4日至8日，组织学生签订借款合同和承诺书。各教学院（部）应认真组织学生签订借款合同和承诺书，要求学生必须认真阅读借款合同及承诺书内容，知晓借款合同及承诺书内容，务必确保由学生本人在借款合同及承诺书上签字捺印、填写日期。各教学院（部）要逐份审核借款合同，确保贷款系统数据与原始申请材料一致。《借款合同》一式四份，借款学生签字捺印后，学校留存两份，学生留存一份，提醒贷款学生妥善保管贷款合同。

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合同和申请表等材料是否齐全，

与学院（部）《2023年度高校贷款学生汇总表》上的总数量是否一致；借款合同、申请表中的姓名、身份证号信息是否与借款学生身份证复印件一致，家庭地址是否精确到门牌号且无空格、非法字符等，入学年份、学制、毕业年份信息是否与学籍信息一致；借款合同上借款学生本人是否签字、填写日期，申请表上的借款人是否签字确认。

贷款学生申请贷款提交材料包括：

续贷学生需要提交本人签字的《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

首次贷款学生需要提交本人签字的《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新生）或学生证（老生）复印件，各教学院（部）《2023年度高校贷款学生汇总表》、续贷和首次贷款材料于10月24日前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1月9日至10日（含当日），各教学院（部）根据实际签订借款合同情况，在贷款系统中审核本校借款合同信息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后报开行河南分行审批。

11月13日至14日，学校根据开行河南分行审批数据打印花名册，报送至省学生资助中心（一式三份、加盖骑缝章）。

11月15日，省学生资助中心将各高校借款学生花名册、

全省学生 2023-2024 学年度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签订情况汇总表、贷款发放申请函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报开行河南分行，同时提交贷款发放及资金支付申请。

四、贷款发放

11 月中旬，开行河南分行将贷款划付到贷款学生支付宝账户中，贷款系统将自动扣划学费、住宿费到高校指定账户上。

五、相关要求

(一) 切实提高重视程度。各教学院（部）要从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学生资助工作、落实好助学贷款政策，对于建设教育强国、促进教育公平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应贷尽贷。

(二) 全面精准落实政策。坚持和巩固“双轮驱动”工作机制，不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全面开展为由，拒绝学生提出的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落实好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做好 2023 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财教〔2023〕63 号) 精神，做好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征信记录调整等本金延期偿还后续衔接工作。

(三) 扎实做好贷后管理。结合 2022 年度实际回收和 2023

年度预测情况，统筹制定全年本息回收计划。积极开展诚信教育和征信宣传，帮助学生正确认知还款事项和违约后果。详细留存学生手机号码等常用联系方式，抓住关键时间节点，做好学生联络、毕业确认和还款通知工作，并在贷款系统记录联系情况。

（四）妥善应对突发情况。坚持底线思维，树牢风险意识，提前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出现疫情、汛情等特殊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在最短时间、最小范围内，最大限度减少对助学贷款工作的影响。准确掌握受影响学生情况，及时将其纳入资助范围，视情给予助学贷款等资助。

六、注意事项

（一）关于规范贷款流程。各教学院（部）要认真核查贷款学生受助资格，严把学籍审核关，严格申请、受理、发放全流程，严肃工作纪律。无学籍的学生、助学贷款数据提交（10月24日）前未能完成学籍注册的学生，当年无法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一名学生在同一年度只能申请并获得“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其中一种，无法重复获得资助。坚决杜绝未经合法合规程序，允许他人代为签署借款合同或代为办理助学贷款的现象发生。

（二）关于维护电子口令牌。各教学院（部）在7月10

日前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系统，确保电子口令牌能够正常使用，以免影响后期工作开展。

(三) 关于开具非恶意逾期证明及展期证明。有需要开具非恶意逾期证明及展期证明学生，可直接向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流程办理。

(四) 关于保障贷款信息安全。各教学院(部)应在合法依规的前提下，开展学生个人信息的采集、储存和录入等工作，注重保护学生个人隐私，树牢信息安全意识。因工作需要，确需对外提供或公布学生个人信息的，要严格落实保密要求，做好信息脱敏处理。

联系人：王保泰

联系电话：15039434039



